

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我校采用推荐免试和普通招考两种选拔方式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采用普通招考选拔方式招收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阳光招生。我校校本部教学区包括燕园校区、昌平新校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大兴）和深圳研究生院（深圳）。2022 年校本部招生院系、专业、计划和有关要求详见《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推荐免试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报名

我校每年 9 月上旬发布年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以下简称“接收办法”），申请人可以依据“接收办法”及院系具体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大致为：

1. 北大研招网报名

申请人须在报考院系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北大研招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报名，并在报考院系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申请事项。

部分院系、专业或项目办夏令营活动，请关注院系通知。

2. 申请材料寄送

申请人在院系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全部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入自备的信封，直接寄（送）达所报考的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各院系具体联系方式见北大研招网-联系信息栏目），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一经收到，不予退还。

3.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全国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申请人须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并在推荐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中。通过院系组织的复试并获得我校待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应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按照教育部及院系的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报名费支付、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三）初审与复试

1. 院系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对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按时参加复试。

2.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具体复试选拔办法和差额比例由各院系根据自身特点和生源状况自行确定，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

3. 复试形式包括综合面试、综合笔试、综合实践等。院系可根据学科特点及自身实际综合确定复试形式。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 分及格，任一考查形式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 每位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综合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5. 院系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待录取与公示

1. 院系根据复试情况，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通过院系组织的复试，获得我校待录取资格，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2. 院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院系将撤销其待录取。

3. 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院系在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申请人可在院系或北大研招网的信息公开栏目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

（五）复审与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将按照《北京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校本部)》对获得待录取资格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审查者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二、普通招考

（一）报考条件

1.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开学报到日为准）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②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④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校研究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复试通过，须从所在培养单位退学后，方可获得我校

拟录取资格。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报考条件第 1 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报考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报考条件第 1 条中第（1）-（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前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要求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见《北京大学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招生简章》。

4.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报考条件第 1 条中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特殊说明。

5. 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如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管理硕士（MEM）、艺术硕士（MFA）、风景园林硕士（MLA）等的特殊报考要求，请注意查看相关院系招考要求。

（二）报名

1. 考生须严格按照北大研招网公布的“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北京大学（10001）2022 年应试硕士生网上报名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报考。有关招生院系、专业、学习方式、选拔方式、招生人数、考试科目及相关说明（含备注）以招生专业目

录为准。

2.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任一阶段未完成，报名无效。

3.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除我校报名公告中提及的特殊专业和考生类型必须选择北京大学考点外，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6. 有关报名确认和缴纳报名费

（1）在外埠报考点参加初试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后，按照当地报名点的要求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纳报考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2）在**北京大学报考点（代码：1101）**参加初试的考生，应按照“北京大学报考点（1101）2022年应试硕士生网上报名公告”要求完成报考费缴纳、电子照片上传、网报信息核对、非应届毕业生北京户籍或社保记录上传、网上确认等报名程序。**考生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确认的，其报名程序未完成，报名无效。**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报名期间网报系统将对考生所填学历（学籍）等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应及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

北京大学报考点和外埠报考点的以下四类考生，均须在“北京大学（10001）2022年应试硕士生网上报名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下述要求将认证报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须注明报名号和联系方式），寄（送）达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扫描件（以报名号+姓名+材料名称命名）邮件发送至研招办指定邮箱。凡未能按时提供认证报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材料者，不能参加

研究生招生考试（含初试和复试），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负。

（1）在校研究生报名参加考试的，应提供现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应提供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4）已签署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协议并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须如实填报并提供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8. 网报结束后，我校对有效报名信息进行准考资格审查。经我校确认准考的考生应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9. 报考“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将统一使用国家统考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及数学试题。

（三）初试

1. 初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具体时间以国家相关公告为准。

2. 初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四）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简要说明如下（具体见当年的复试与录取工作有关规定）：

1. 复试时间一般在 3 月中下旬。

2.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应届考生）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3. 我校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具体可参见招生目录及院系招生说明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应同时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和院系复试基本要求。

4. 我校硕士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第一志愿达到学校复试基本线以上考生不足的专业除外）。具体差额复试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招生院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

5. 复试将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通过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方面的考核。

6. 院系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到[北大研招网](#)下载相关表格，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可以证明自身研究潜能的各种材料，包括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毕业学校正式成绩单、科研成果等。

8. 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

9.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包括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10.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11.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12. 总成绩包括两部分，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至 50%的范围内。

1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及格者，依考生的总成绩排名以招生名额为限依次录取。

（五）调剂与录取

1. 我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的专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校内调剂。针对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校内调剂生源不足的情况，可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招生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2. 所有申请校内调剂的考生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复试与录取有关规定》及《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要求进行调剂申请、系统填报等相关工作。

3. 未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若自愿调剂到北京大学以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应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调剂。考生应自行联系接收调剂单位，并按调入单位相关要求参加复试，具体要求、流程和系统开通时间见教育部调剂平台。我校不提供

自命题科目试卷等相关材料。

4. 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北京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学校将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

5. 已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在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无学历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

三、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1.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在报名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院系在录取时予以确定。

2.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或3年。

四、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见附件）。

（二）奖学金

1. 有关北京大学奖助学金具体规定请见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pku.edu.cn/jzgz/zcwj/xyjxjy/index.htm>）。

2. 有关国家奖学金具体规定请见学生工作部网站（网址：<http://xgb.pku.edu.cn/jxj/jxjxm/index.htm>）。

五、入学体检

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均须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北京大学医院，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住宿安排

1. 我校实行住宿申请制，住宿费用自理。

2. 校本部招收的以下类型研究生有资格申请学校住宿：

(1) 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2) “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宿舍园区为万柳公寓、昌平新校区，具体安排可于报到前查询（查询方式另行通知）。住宿期限以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准，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住宿自理。

3. 除上述第2条所列两类研究生外，其他类型的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已明确由院系安排或协助安排住宿的研究生等，学校不安排住宿。

4. 深圳研究生院、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的研究生住宿按照学院具体要求执行。

七、硕博连读

凡被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同学，可在入学之后根据各院系的规定申请硕博连读，具体人数、比例、学习年限和选拔办法须按照《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2年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以及各院系硕博连读相关规定执行。

八、转档与就业派遣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户口转入学校，**入学后学校不再办理相关手续**。人事档案按规定转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派遣手续。

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接受人事档案转入。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接受户口转入、不提供奖学金、不提供住宿、不提供公费医疗，不负责其就业派遣，毕业后应回原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若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由于原工作单位被撤销、合并等原因造成其不能回原工作单位者，由学生自谋职业。

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办理。

九、监督管理与违纪处理

1. 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以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院系的研究生招生情况，及时公布院系接受考生申诉的途径和联系方式，并保证各级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3. 申请人或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4.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若发现考生持伪造证件，我校将暂扣相关证件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6.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7. 研究生招生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研究生的情况，应主动申请回避。

十、其他事项

1. 我校各院系公布的招生计划中均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普通招考招生人数以院系公布的招生计划减去实际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人数为准。

2. 有关招生院系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和奖助政策等，可在相关院系网站查询。

3. 我校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和“援藏计划”等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具体招考数量和复试分数线，将根据当年国家计划和生源情况综合确定。

4.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北京大学医学部的招生、奖助学金和住宿等具体事宜参见医学部招生简章。

6. 若上级部门在本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一、招生咨询

1.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校本部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 邮政编码：100871

2. 校本部各招生院系联系方式

请见[北大研招网联系信息栏目](#)。

3.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2802337、82805630 监督电话：010-82802338

电子邮件：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 328 房间 邮政编码：10019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附件：北京大学校本部硕士学费标准

序号	院系	专业属性	专业名称	学习年限 (年)	学习方式	学费总额 (元)	备注
1	各院系	科学学位	各专业	2	全日制	16000	
2	各院系	科学学位	各专业	3	全日制	24000	
3	001-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	金融硕士	2	全日制	100000	
4	001-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	应用统计硕士	2	非全日制	188000	
5	004-物理学院	专业学位	电子信息	3	全日制	90000	
6	016-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	应用心理硕士	3	非全日制	198000	
7	017-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专业学位	电子信息	3	全日制	90000	
8	017-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专业学位	工程管理硕士	2	全日制	99000	
9	017-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专业学位	工程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188000	
10	018-新闻与传播学院	专业学位	新闻与传播硕士	2	全日制	80000	
11	022-考古文博学院	专业学位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2	全日制	40000	
12	024-国际关系学院	科学学位	国际关系	2	全日制	8000	北大——LSE、北大——巴政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此学费为在北大学年应缴学费，LSE 学年、巴政学年学费以各项目简章为准。
13	024-国际关系学院	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98000	

序号	院系	专业属性	专业名称	学习年限 (年)	学习方式	学费总额 (元)	备注
14	025-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金融硕士	2	全日制	99000	
15	025-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金融硕士	2	非全日制	398000	
16	025-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税务硕士	2	全日制	99000	
17	025-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国际商务硕士	2	全日制	99000	
18	025-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保险硕士	2	全日制	99000	
19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金融硕士	2	全日制	128000	
20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审计硕士	2	全日制	128000	
21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2	全日制	188000	
22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398000	
23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社会公益管理方向）	2	非全日制	128000	
24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319000	北大—康奈尔 MBA&MMH 双硕士学位项目
25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728000	第一年 546000 第二年 182000
26	028-光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会计硕士	2	全日制	158000	
27	029-法学院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3	全日制	66000	

序号	院系	专业属性	专业名称	学习年限 (年)	学习方式	学费总额 (元)	备注
28	029-法学院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法学）	2	全日制	44000	
29	029-法学院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法学）	3	非全日制	99000	
30	031-社会学系	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硕士	2	全日制	27000	
31	032-政府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2	全日制	59000	
32	032-政府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98000	
33	039-外国语学院	专业学位	翻译硕士（英语笔译）	2	全日制	50000	
34	039-外国语学院	专业学位	翻译硕士（日语笔译）	2	全日制	50000	
35	039-外国语学院	专业学位	翻译硕士（日语口译）	2	全日制	80000	
36	041-体育教研部	专业学位	体育硕士	2	全日制	30000	
37	043-艺术学院	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各领域	3	非全日制	100000	
38	044-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专业学位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3	全日制	66000	
39	062-国家发展研究院	专业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728000	
40	068-人口研究所	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硕士	2	全日制	27000	
41	086-工学院	专业学位	机械	3	全日制	90000	

序号	院系	专业属性	专业名称	学习年限 (年)	学习方式	学费总额 (元)	备注
42	086-工学院	专业学位	工程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188000	
43	127-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学学位	环境管理	2	全日制	8000	北大—LSE 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项目，此学费为在北大学年应缴学费，LSE 学年学费以项目简章为准。
44	192-歌剧研究院	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戏剧）	3	全日制	30000	
45	195-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	专业学位	风景园林硕士	3	全日制	30000	
46	195-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	专业学位	风景园林硕士	3	非全日制	60000	第一年 36000 第二年 24000
47	206-新媒体研究院	专业学位	新闻与传播硕士	2	全日制	80000	
48	22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	2	非全日制	98000	